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星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峯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思吟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法　官　初怡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